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財管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大興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偉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鄭峻極選任財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，並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惟經聲請人向戶政機關查詢結果，無系爭土地共有人「鄭峻極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設籍之資料，另查有日據時期於「彰化市彰化字市子尾參百參拾七番地（原台中州彰化郡大竹庄大竹字大竹二百九番地）」「鄭俊極」之設籍資料；又土地共有人「鄭峻極」除上述土地登記謄本之住址資料外，在無任何戶籍或死亡登記資料，應認「鄭峻極」長期以來生死下落不明，惟因未就「鄭峻極」死亡宣告，今為提起上開訴訟所需，為此依法聲請選任失蹤人「鄭峻極」之財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後，未受死亡宣告前，其財產之管理，依家事事件法之規定，民法第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，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配偶。(二)父母。(三)成年子女。(四)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。(五)家長。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選任財產管理人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143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而所謂失蹤係指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，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32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與失蹤人「鄭峻極」同為系爭土地共有人，聲請人

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訴訟，並提出土地登記謄本、起訴狀、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民國（下同）109年5月29日公函影本等件為證。經本院職權函查系爭土地之土地台帳、日據時期土地登記謄本暨重造簿等地籍資料及失蹤人「鄭峻極」曾於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字大竹二０九設籍之戶籍資料，依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以109年8月5日彰地一字第1090007180號函提供下列資料：⑴臺灣省彰化縣土地登記簿及重造前舊簿記載系爭土地共有人「鄭峻極」住所為彰化市大竹字大竹209，⑵系爭土地之土地共有連名單記載「亡鄭峻極」（其餘略）之記錄；再依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109年9月23日彰戶三字第1090007460號函所載，查無「鄭峻極」相符資料，依隨函附件所載，前揭函詢之設籍地址有「鄭俊極」之戶籍資料。綜上，系爭土地歷次土地地籍資料及土地謄本記載有共有人「鄭峻極」，然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之地址查無「鄭峻極」之戶籍資料，又於該地址雖有「鄭俊極」此姓名之人設籍，惟「鄭峻極」是否即為「鄭俊極」，二者是否為同一無從於外觀形式認定。

（二）又上開地籍資料之土地登記謄本所載共有人「鄭峻極」之地址，經查有「鄭俊極」之設籍資料，同戶戶主姓名為鄭陽春，為鄭俊極之孫，縱若欲依此戶籍資料推得上述之「鄭峻極」即為「鄭俊極」，則戶籍資料亦記載「鄭俊極」於日治時期大正十三年間死亡。是以，系爭土地地籍資料雖記載共有人「鄭峻極」，惟於土地共有聯名單有「亡鄭峻極」字樣之記錄，復依前開說明，戶籍資料查無共有人「鄭峻極」之設籍及年籍資料，無從確認確有「鄭峻極」其人存在及最後住所或居所為何；又若主張得依戶籍資料推認共有人「鄭峻極」即為「鄭俊極」，惟其亦有死亡登記之記載，非陷於生死不明之狀態。是以，「鄭峻極」應非失蹤人至明；聲請人聲請為「鄭峻極」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　陳怡君